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指揮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員警，在該隊辦公大樓旁，對偵查中扣案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名車 2 部、名錶 3 只等物進行履勘程序(並對扣案之上千萬元新臺幣等金錢進行細部清點)，為今年第一次偵查中犯罪查扣物變價拍賣準備，並歡迎民眾前往本署網站查詢拍賣訊息。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曾部長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之政策，自 101 年起迄今，已陸續對販毒、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話詐欺等集團之供犯罪所用、犯罪所得車輛 9 部，及大批 3C 動產、現金等進行查扣，並在被告同意下開始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 6 次，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廣獲好評。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李俊毅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間指揮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1206」專案)，查獲分散於臺灣、越南及印尼等地區之詐騙集團成員百餘人，並當場扣得大批現金及犯罪工具外，另一併當場查扣犯罪所得如下(現仍持續追查中):新北市房產 1 棟、江詩丹頓等名錶 3 只(每只市價近新臺幣百萬元)、精品戒指 1 只、金庫 4 個(內藏現金上千萬元)、保時捷汽車 1 部(新車市價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BMW 汽車 1 部(新車市價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等物。

為免於前開所扣之工具、犯罪所得價值貶損，及得以最高價值返還被害人，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將於偵查中予以快速查扣及變

價犯罪資產，乃於今日(9日)下午2時30分，由查扣專案小組指派顏偉哲、林宏昌檢察官會同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員警，在該中心隊部對車輛、手錶及保險箱等進行履勘及鑑價，以便於日後快速變價拍賣。

在此次履勘及鑑價後，為便利有意參加拍賣之民眾對該拍賣物能有進一步的瞭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會事前將相關拍賣公告及拍賣物細節公告，並將訊息張貼於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中，歡迎民眾隨時上網查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tcc.moj.gov.tw>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 2220-1037)。